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22 号-01

致：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根据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一）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条款，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信达回复：

（一）经核查，公司存在两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惠州新旺达和珠海晨兴。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惠州新旺达和珠海晨兴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 1、惠州新旺达

惠州新旺达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7925877K），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浩，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605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惠州新旺达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浩	136.80	45.60%	普通合伙人
2	卢婕	40.80	13.60%	有限合伙人
3	朱启洪	20.40	6.80%	有限合伙人
4	甘广庆	40.80	13.6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宇锋	20.40	6.80%	有限合伙人
6	汪平斌	20.40	6.80%	有限合伙人
7	王勇	10.20	3.40%	有限合伙人
8	黄建华	10.20	3.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b>	100%	--

根据惠州新旺达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惠州新旺达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且除投资桑莱士股份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2、珠海晨兴

珠海晨兴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53886U），其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芳华，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

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8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珠海晨兴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芳华	1140	95%	普通合伙人
2	李炳强	6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	100%	--

根据珠海晨兴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珠海晨兴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且除投资桑莱士股份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合上述，信达律师认为：1、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情形；2、公司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根据公司、公司除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机构投资者及原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机构投资者惠州新旺达和珠海晨兴未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包含业绩承诺、业绩对赌、上市时间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对赌协议或包含前述条款的其他协议。

## 二、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二）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

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信达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从事的摄像头模组制造业务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中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列。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洋电子。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新洋电子出具的“批准手机摄像模组包装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新洋电子出具的同意其“手机摄像模组包装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新洋电子的项目生产内容为组装、测试，不涉及分割、焊接、酸洗、有机溶剂等生产工艺，无工业废水、

工业废气产生。因此，公司的子公司新洋电子无需依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洋电子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洋电子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洋电子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建环【2014】61 号），原则同意公司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6】28 号），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新洋电子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其出具的关于“批准新洋电子手机摄像模组包装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新洋电子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其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洋电子手机摄像模组包装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三）综合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信达回复：

被收购方系公司子公司新洋电子。经信达律师：（1）查阅新洋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规章制度、财产权属文件、验资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涉税证明等文件；（2）查阅新洋电子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合同，新洋电子所属辖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确认函；（3）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相关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网络查询；（4）查阅公司对新洋电子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且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的书面承诺，信达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新洋电子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新洋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6月，徐平、陈芳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洋电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46.50万元）以124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新洋电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新洋电子的财务报表、重大合同、财产权属文件，新洋电子被公司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名下拥有厂房、宿舍等房产，该等房产均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收购新洋电子系为了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通过对新洋电子的收购完善了资产的完整性，并逐渐由新洋电子从事部分摄像头模组的组装业务。同时，由于新洋电子被公司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鉴于新洋电子拥有的资产价值，股权转让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即原价转让。为了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各中介机构要求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信评报字（2015）107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洋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02.418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2,493.00万元，与评估值基本相当。综合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信达回复：**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主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贰（2）份，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璎蛟

赫敏

2016年6月3日